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潮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48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楊潮竣於民國112年8月17日上午8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自西向東方向直行，於東平路489號前，其向左方變換車道而欲超越前方告訴人賴秋美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，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所駕駛之小客車乃自後方撞擊告訴人之機車後方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右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擦挫傷、下背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潮竣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則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賴秋美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

01 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815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
02 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09 法官 曹錫泓

10 法官 鄭雅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陳慧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